

金門縣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評鑑項目及評分表

受評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評鑑日期：112 年 11 月 6 日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配分	機構 自評	委員 考評
壹、個案管理(共 30 分)			
(一)個案紀錄格式及相關表格完備 (給分標準：個案紀錄格式及相關表格完備：4-5 分；個案紀錄格式及相關表格其一完備：2-3 分；個案紀錄格式及相關表格皆有缺漏或無計畫：1-0 分)	5 分		
(二)有明確的個案處理流程及開案結案指標書面化，且確實執行。 (有明確個案處理流程及開案結案指標：4-5 分；個案處理流程及開案結案指標不明確：2-3 分；個案處理流程及開案結案指標有重大缺失或無流程：1-0 分)	5 分		
(三)個案紀錄保存及管理妥善。 (個案紀錄皆依管理規定妥適保存：2 分；個案紀錄部分或全部未依管理規定妥適保存：1-0 分)	2 分		
(四)個案處遇服務品質 (給分標準：由本府抽選 1 件個案，中心自選 2 件個案，就個案之資料蒐集完整程度、處理時效、評估能力、處遇計畫、資源連結及轉介情形等整理評分。 每案 6 分 ，個案處遇服務品質各項有創新作為且有明顯成效：5-6 分；個案處遇服務品質各項符合個案整體需求：3-4 分；個案處遇服務品質各項有部分或全部缺漏且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個案整體需求 2-0 分)	18 分		

小計	30 分		

貳、行政管理(共 20 分)			
一、財務管理(9 分)			
(一)政府委託經費執行狀況良好。 (給分標準：執行率 90%以上：3 分；80%以上未達 90%：2 分；70%以上未達 80%：1 分；未達 70%：0 分)	3 分		
(二)每季均按時、核實核銷。 (給分標準：(1)均依活動計畫按時核實核銷：1 分，部分或全部未依活動計畫按時核實核銷：0 分；(2)水電費依契約按時核銷：1 分，部分或全部未依契約核銷：0 分)	2 分		
(三)財產及購置物品確實列帳保存。 (給分標準：財產及購置物品皆確實列帳保存：2 分；財產及購置物品部分或全部未確實列帳保存 1-0 分)	2 分		
(四)年度方案預算編列及運用合理。 (給分標準：年度方案預算編列符合契約要求且運用合理：2 分；年度方案預算部分或全部未符合契約要求或運用未臻妥適：1-0 分)	2 分		
二、人力資源管理(6 分)			
(一)專業人員參加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訓練。 (給分標準：年訓練 20 小時以上：3 分；年訓練 15 小時以上未達 20 小時：2 分；年訓練 10 小時以上未達 15 小時：1 分；未達 10 小時：0 分 扣分項：專業人員未全部參加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1 分))	3 分 (-1 分)		
(二)社工督導機制落實。 (給分標準：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每月完成一次內部督導，每季完成一次外部督導，留有相關紀錄並依紀錄改善服務、方案流程與品質：3 分；未依規定執行內、外部督導或相關紀錄缺漏或遺失：2-0 分)	3 分		
三、行政管理及檔案管理(5 分)			
(一)建立中心各項行政管理機制	2 分		

(給分標準：每達成一項 0.4 分 1. 建立中心行政組織及架構。 2. 建立意外傷害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3.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 4. 申訴與抱怨處理機制。 5. 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回饋機制。			
(二)中心內部檔案管理完整且個案資料具隱蔽性。 (給分標準：建立檔案管理及個案資料管理機制且落實執行，資料具隱蔽性：3 分；檔案管理機制部分或全部未落實或未建立檔案管理機制，或資料部分或全部不具隱蔽性：2-0 分)	3 分		
小計	20 分		
參、中心服務及方案執行(共 40 分)			
一、總體方案設計執行(10 分)			
(一)方案設計內容符合中心目標及本府委託內容 (給分標準：兩者皆符合：3 分；一項或部分不符合：2-1 分；皆不符合：0 分)	3 分		
(二)方案設計能滿足服務案主群需求 (給分標準：各項方案皆符合服務案主群需求：3 分；一項方案不符合：2 分；二項方案不符合：1 分；二項以上不符合：0 分)	3 分		
(三)方案結束時提出評估報告，並做為以後辦理方案之參考 (給分標準：各項方案皆有提出評估報告並參採評估意見：4 分；部分方案未提出評估報告或皆未參採評估報告意見：3-1 分；二項皆未達到：0 分)	4 分		
二、各項方案執行(24 分)			
(一)辦理以兒少為主要宣導對象之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其中應包含專場宣導 1 場，並符合社福考核指標 (給分標準：運用多元化宣導方式，並以兒權公約 4 大原則為核心研發宣導素材，邀請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參與宣導並辦理專場宣導至少 1 場：3-4 分；一項不符合標準：2 分；超過一項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標準：1-0 分)	4 分		

(二)辦理以專業人員為對象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1 場次，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社福考核指標 (給分標準：符合社福考核訓練內涵及參訓人員訓後成績達 75 分以上：3 分；一項不符標準：2 分；二項不符標準或未辦理：1-0 分)	3 分		
(三)方案活動暨宣導辦理情形 (給分標準：針對兒權公約倡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未滿 20 歲懷孕防治、預防兒少犯罪、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等主題，至少擇一主題辦理方案活動，並進行方案成效評估及活動紀錄，符合規定：3 分；有瑕疵部分不符合：2-1 分；不符合且有重大安全疑慮：0 分)	3 分		
(四)團體工作辦理情形 (給分標準：依服務對象及其家庭需求辦理工作，並於前、中、後分別進行詳實之需求評估、團體紀錄及方案成效評估，辦理 5 場次，每次至少辦理 1 小時，皆符合標準：3 分；評估有瑕疵部分不符合：2-1 分；場次未達標準、評估有重大瑕疵不符合：0 分)	3 分		
(五)外展服務執行情形 (給分標準：依服務區域進行外展據點勘查及經營，擬定外展服務計畫，並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外展活動，填具外展工作服務紀錄表，持續經營外展據點至少 1 處，皆符合規定：3 分；部分項目有瑕疵或一項未符合規定：2-1 分；未擬具外展服務計畫、外展工作服務紀錄表未詳實填寫或未經營外展據點：0 分)	3 分		
(六)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訓練活動辦理情形 (給分標準：依據兒童及少年需求提供自立生活訓練或活動方案，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皆符合規定：3 分；部分不符合需求或僅辦理 1 場：2-1 分；全部不符合需求或未辦理：0 分)	3 分		
(七)其他兒童及少年相關方案及活動 (給分標準：依服務區域與兒少需求辦理相關方案、活動或處遇性團體等，至少辦理 10 場次，各場次皆符合規定，活動具有創新或長期方案：4-5 分；各場次皆符合規定：3 分；部分場次(1-2)有瑕疵不符	5 分		

合規定：2-1 分；超過 3 場次不符合規定：0 分)			
三、兒少代表機制及運作情形(6 分)			
(一)訂定、宣傳及實施兒少代表遴選計畫 (給分標準：兒少代表遴選計畫資訊公開以利兒少可預期與參與相關活動，並持續宣導兒少代表機制，於上下半年度分別辦理兒少代表機制宣傳活動，符合標準：2-(3)分；一項不符標準：1 分；皆不符合標準：0 分) 加分項：兒少代表性別比例均衡(單一性別至少 40% 小於等於 50%)，且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佔全體兒少代表達 30%以上，此項擇優給分至 3 分。	3 分		
(二)訂定、宣傳及實施兒少代表培力計畫 (給分標準：兒少代表培力計畫資訊公開以利兒少可預期與參與相關活動，並落實兒少代表培力計畫，其中至少一堂為騷擾行為防治及申訴管道，符合標準：2-3 分；一項不符標準：1 分；皆不符合標準：0 分) 備註：培力計畫應以兒少代表為對象，倘對於同一屆兒少代表重複授課主題不予計分；另單節未滿 50 分鐘不予計分；兒權會會前會與出席兒權會不列入培力課程。	3 分		
小計	40 分		
肆、綜合規劃、其他措施及創新方案(計 10 分)			
(一)協會對中心人力、物力、財力支持 (給分標準：支持 2 項以上：2 分；支持 1 項：1 分；未支持：0 分)	2 分		
(二)訂定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中心中長程計畫並落實 (給分標準：建立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並落實：3 分；年度工作計畫或中長程計畫其一項計畫未建立或部分未落實：2-1 分；未建立年度工作計畫與中長程計畫或全部工作計畫未落實：0 分)	3 分		
(三)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 (給分標準：因應科技與人際互動變遷，中心服務型態有無創新模式以利中心服務推動，請列舉 2 案，	5 分		

兩案皆具創新服務方案且符合中心需求：4-5 分； 一項不符合或部分未符合中心需求：2-3 分；皆不 符合創新方案或皆不符合中心需求：1-0 分)			
小計	10 分		
伍、扣分項目(計 2 分)			
1.未針對前次評鑑應改進事項，研擬改善策略並具 體執行，0.5分。 2.未督導員工定期健康檢查，0.5分。 3.未依法落實配置相關工作人員，0.5分。 4.考評時間內有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0.5分。		0	

評審欄

得分____分

綜合建議：

簽名處：